

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，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：

- 一、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、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。
- 二、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。
- 三、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。